(上接B10版)

（4）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构建投资组合并动态调整。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以下三种类型股票：

①经营领先稳健型：公司在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竞争力，业务增长稳定，有持续的现金流和分红；

②并购重组型：公司经过并购或资产重组，基本面有了重大变化，且投资价值未被市场认识；

③资源低估型：公司拥有被市场低估的资源。

（5）持续跟踪和风险评估

对所投资的价值公司进行密切跟踪，保持精密的风险意识，关注发展变化，动态评估公司价值，同时由金融工程小组通过流动性测试、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VaR分析等技术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风险评估。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资产配置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此外，市场未来推出的各类固定收益证券及其衍生品也可能成为本基金的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和流动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市场结构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各种消极和积极策略。

消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在满足现金管理需要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提供稳定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免疫策略来进行消极债券投资。

积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利用市场定价的无效率来获得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的超额收益。本基金的积极债券投资主要基于对利率期限结构的研究。本基金也将从债券市场的结构变化中寻求积极投资的机会。国内债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交易制度、债券品种体系和投资者结构也在逐步完善，这些结构变化会产生低风险甚至无风险的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保值为主要投资策略，以充分利用权证来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在个证层面上，充分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以达到增值的目的。

本基金可以持有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动获得的权证，并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卖出该部分权证或行权。

本基金将根据权证投资策略主动投资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

其他权证类资产的投资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5）上市公司基本面及成长前景；

（6）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金融工程小组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长期持续稳健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策略分析师就宏观、政策、投资主题、市场环境提交策略报告并讨论；行业研究员就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组合的估值比较，召开会议讨论确定行业评级。

（2）基金经理在策略会议的基础之上提出资产配置的建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范围。

（4）投资研究部提交价值股票库，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决定核心股票池名单。

（5）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经过风险收益的权衡，决定投资组合方案。

（6）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交由基金经理实施。

（7）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8）金融工程小组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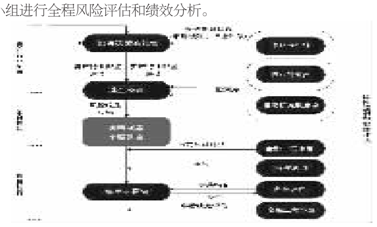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7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09,059,097.03	75.34
	其中：股票	1,309,059,097.03	75.34
2	固定收益投资	50,940,000.00	2.93
	其中：债券	50,940,000.00	2.9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2,993,989.77	21.47
6	其他资产	4,468,379.36	0.26
7	合计	1,737,461,466.1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0,779,730.00	1.78
C	制造业	598,510,277.88	34.65
C0	食品、饮料	59,305,781.06	3.43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2,383,456.64	3.03
C5	电子	81,886,997.37	4.74
C6	金属、非金属	38,655,280.40	2.24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5,043,738.98	6.66
C8	医药、生物制品	241,042,586.51	13.96
C99	其他制造业	10,192,436.92	0.59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800,000.00	0.5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260,000.00	0.30
G	信息技术业	113,707,868.40	6.5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5,879,488.58	6.13
I	金融、保险业	275,816,489.66	15.97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146,833,966.23	8.5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3,471,276.28	1.36
	合计	1,309,059,097.03	75.7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7	华兰生物	2,127,984	95,929,518.72	5.55
2	002159	三特索道	4,799,949	77,999,171.25	4.52
3	300039	上海凯宝	2,650,006	75,207,170.28	4.35
4	601318	中国平安	1,500,000	70,215,000.00	4.07
5	600036	招商银行	5,000,000	65,050,000.00	3.77
6	600570	恒生电子	3,623,839	54,430,061.78	3.15
7	600016	民生银行	7,999,979	48,399,872.95	2.80
8	601169	北京银行	3,800,000	46,094,000.00	2.67
9	600750	江中药业	1,199,867	37,015,896.95	2.14
10	600395	盘江股份	1,709,985	30,779,730.00	1.7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50,940,000.00	2.95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50,940,000.00	2.9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53	08央票53	500,000	50,940,000.00	2.9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03,896.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6,280.45
5	应收申购款	1,458,202.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68,379.36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318	中国平安	70,215,000.00	4.07	重大事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63.60%	1.66%	60.18%	1.63%	3.42%	0.03%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11.74%	1.38%	-22.11%	1.27%	10.37%	0.11%
2009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6月30日	44.39%	1.57%	21.11%	1.53%	23.28%	0.04%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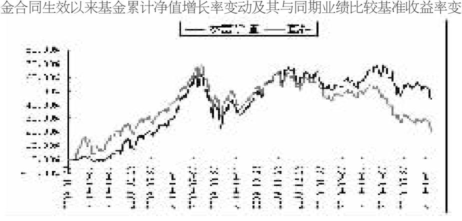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三、“四、基金托管人”：

1、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2、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3、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更新了基金转换内容。

六、“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七、“十、基金的业绩”：

增加了本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八、“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更新了2010年1月24日至2010年7月23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0-1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唐瑞置业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与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宫投资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西安曲江唐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瑞置业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总收购价格为66000万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12034万元，债权转让款53966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华远置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约3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土地储备。

一、交易概述

1、2010年9月2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远置业与大明宫投资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唐瑞置业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总收购价格为66000万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12034万元，债权转让款53966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10年9月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倪明涛

注册号：610133100000179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芙蓉南路169号

经营范围：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区域的土地开发及整理、安置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招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管理；企业投资（除证券期货咨询）；国内商业（专项审批项目审批后经营）；对大明宫周边改造区域内的公共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出资180,000万元人民币，占64.29%股权。

大明宫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交易己方情况介绍

华远置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志强。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唐瑞置业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1日，注册地址为西安曲江新区芙蓉南路169号8楼806室，工商注册号为610133100005425，法定代表人为倪明涛，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大明宫投资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有100%股权。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根据唐瑞置业公司2010年8月财务报表显示，唐瑞置业公司截至2010年8月31日资产总额为589,000,000元，负债总额539,077,260.37元，公司净资产49,922,739.63元。

唐瑞置业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的2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32543.3平方米。其中宗地一位于陕西重型机械厂以南，规划路以东，净用地面积为64939.7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3.3；宗地二位于西安煤矿机械厂以北，规划路以东，净用地面积为67603.6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1.9。两宗土地均自然平整，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年期为70年。

本次收购不产生人员安置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标的：大明宫投资公司持有的唐瑞置业公司共计100%的股权及债权。

2、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根据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和目前的市场状况，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总价款共计人民币66,000万元，包括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034万元，债权转让款人民币53,966万元。

3、协议签署日期：2010年9月2日

4、交易流程：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唐瑞置业公司股权变更之日，华远置业向大明宫投资公司支付人民币50000万元；

（2）、大明宫投资公司将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两宗土地交付给华远置业之后，华远置业向大明宫投资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9000万元；

（3）、华远置业至迟在2010年11月30日之前向大明宫投资公司支付剩余转让价款7000万元。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收购唐瑞置业公司股权，华远置业可取得唐瑞置业公司名下两宗土地的使用权并对其进行开发，可增加公司约3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项目储备，全部用于开发市场需求量非常大的普通住宅，进一步拓展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

唐瑞置业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华远置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唐瑞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协议》；

2、本公司关于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0-1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0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次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向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宫投资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西安曲江唐瑞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由大明宫投资公司持有）100%股权及债权，以开发该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西安市浐灞区，占地面积132543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34万平方米），总收购价格为66000万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12034万元，债权转让款53966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交易所需的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0-05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每月月初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涉及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名下的证明文件，即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的过户证明。

2009年12月8日，亚星实业与方正延中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2010年5月25日，亚星实业与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相关事宜，并继续准备恢复上市补充资料。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0-052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豁免要约
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09年5月11日，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所持本公司17,712,690股和1000万股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司法冻结；2009年5月19日，方正延中所持本公司1700万股中的1020万股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11年5月18日；2009年9月11日，方正延中所持本公司1700万股中的680万股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2011年9月10日。2009年9月11日，方正延中所持的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1020万本公司股份中的425万股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轮侯司法冻结。2010年4月19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解除了方正延中所持前述425万股的轮侯司法冻结，同日，轮侯司法冻结了方正延中所持的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1020万股本公司股份中的2,437,850股。截止本公告日，上述17,712,690股、1000万股、680万股、2,437,850股的轮侯司法冻结、司法冻结已全部解除。

2009年12月8日，亚星实业与方正延中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2010年5月25日，亚星实业与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分别签署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方正延中正在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0-05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垫付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4月22日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09年4月29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按10:3的比例向在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青岛亚星实业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向公司赠与其所持有的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2.09亿元），作为亚星实业代其他8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垫付的对价；深大通原有8家非流通股东以其在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各自在证券登记结算中心登记所持深大通股份数额为基数，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送股，作为原非流通股股东对亚星实业代为支付股改对价的偿还。

2009年12月8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与亚星实业签订垫付对价偿还协议，方正延中将所持深大通680万股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2010年6月15日之前，方正延中将所持的深大通2,437,850股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至亚星实业名下；其余1,812,150股，方正延中将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于680万股过户之同时支付给亚星实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680万股和2,437,850股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余1,812,150股，方正延中正在办理将上述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相关事宜。

目前，亚星实业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37,25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1%。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0-00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宁夏青铜峡市河西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2,165,7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保荐机构代表、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72,165,7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2,165,7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3、《关于公司使用本次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2,165,7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2,165,7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5、《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72,077,4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8383股反对；0股弃权。

6、《关于公司修订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2,165,7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7、《关于公司修订完善<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2,165,7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8、《关于公司修订完善<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2,165,7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颜克兵律师、臧海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038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3日上午9:30。

5. 主持人：杜克荣董事长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9,469,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4%。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租用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的议案》：

（9,469,9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王怀兵律师、刘莉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0-01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8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3名监事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勇先生、陶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徐勇先生、陶林先生的总经理助理职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徐勇先生、陶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崔岩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崔岩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徐勇简历：

徐勇，男，生于1981年，本科学历。历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工程师、生产部工程师、研发部工程师、研发中心二室主任、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沈阳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陶林简历：

陶林，男，生于1979年，大专学历。历任工程技术督导、区域副经理、区域经理、采购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公司总经理助理简历

崔岩成简历：

崔岩成，男，生于1969年，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丹东饭山显示器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长、东杰视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长、太仓阿尔派电子有限公司任机芯制造科长。2010年5月任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0-027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3日收到相关部门通知，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小军先生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态的进展采取所有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并依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室召开中高层管理人员会议，对公司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将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召开会议，审议《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选新任代理董事长、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0-02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探矿增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公司）地质探矿工作取得较大突破。根据山东省第一地质矿产勘察院提交的《山东省海阳市土堆--沙旺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详查中间报告》显示，预计增加(332)+(333)合计金金属量9.14吨，平均品位Au 2.16x10⁻⁶。截至2009年末鑫泰公司保有黄金储量3.85吨，探矿增储后，黄金资源量约为13吨左右。

目前鑫泰公司扩建方案尚在论证中，预计扩建后采选生产规模达1000吨/日-1500吨/日，黄金产量可达600-1000千克。

本项目尚存在资源量变化和政府审批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